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龙住建函〔2013〕338号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更新瓶装燃气 统一标识牌监督电话的通知

辖区内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：

经检查发现，至2013年8月底，我区仍有个别瓶装燃气供应站、服务点统一标识牌监督电话未及时更新。为加强和统一、规范对外监督电话管理，更好地方便广大市民参与监督，请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接此通知后，于2013年10月1日前将统一标识牌监督电话变更为28589910。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3年9月5日

